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秀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展禾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萬元（660萬元－374萬元＝286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3,9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